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護學院『福祉科技學程』修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設置「福祉科技學程修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設置宗旨：為鼓勵學生選修專業『福祉科技學程』訓練，並有系統的學習跨領域課程，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，設立「福祉科技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培育專業福祉科技人才，提昇學生將來升學優勢與增加就業競爭力。
- 第三條 課程規劃及學分數：
- 一、修讀本學程至少須修畢學程所開課程 20 學分以上，學程科目如下表，分為：(1)核心課程，至少應修 6 學分；(2)系所專業選修課程，至少應修 14 學分。
 - 二、學生修讀本學程之科目以隨班附讀為原則，選修人數達 20 人以上始得開課。所選讀之學程學分，需列入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之計算。
- 第四條 申請程序：校務系統登錄申請「福祉科技學程」。
- 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依教務處公告時間申請。
- 第六條 學程證明書：依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，學生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由學程設置單位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福祉科技學程」科目表

開課系所	規劃課程	開課年級/ 必選修	學分數
核心(共同)課程	福祉科技導論	一下/選修	2
	解剖學與實驗	一 /必修	2
	生理學	一或二/必修	2或3
醫務管理系	病歷資訊管理	二上/必修	2
	健康促進	二下/選修	2
	醫療品質管理學	三上/必修	2
	健康產業管理	四上/選修	2
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	大數據與程式設計	二下/選修	1
	生物資訊學	三下/選修	2
	實驗室認證與管理學	三下/選修	2
	醫學分子檢驗學	三下/必修	2
護理系	護理學導論	一上/必修	2
	人類發展學	一下/必修	2
	身體評估與實驗	二上/必修	3
	老人護理學	三上/必修	2
生物醫學工程系	醫療資訊網路	二下/選修	3
	復健器材與輔具(M)	三上/選修	3
	生物統計	三上/選修	3
	睡眠科技概論	三下/選修	3